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虹佳华

CHANGHONG!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部分股份

本公告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擬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不超過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作價 0.72港元(「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接獲通知,四川長虹已分別與不少於100名投資者(「**買方**」)簽訂買賣協議並以每股銷售股份0.72港元的價格完成出售60,000,000股銷售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由1,008,368,000股減少至948,368,000股,相當於其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百分比由約69.32%降低至約65.20%,及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據買方的各自確認及經本公司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確信,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 於本公司或四川長虹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概無買方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獲得銷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由約25.01%增加至約29.14%。

>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桑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